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9062810702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建築師及技師專業責任保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承保範圍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前，執行本保險契約所載業務時，因過失、錯誤或疏漏，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注意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且在保險期間內或延長報案期間內初次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並於保險期間內或延長報案期間內向本公司提出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人所提出之一個或數個賠償請求係歸因於同一原因或事實時，視為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本公司對於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所衍生之數個賠償請求，以第三人最先提出賠償請求時點之「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之責；如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多次事故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以「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之責。
用詞定義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之人。得為自然人或法人。 三、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指本公司對於任何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四、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指本保險契約所受請求賠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五、抗辯費用：指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時，進行抗辯或訴訟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六、追溯日：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內之日期。被保險人執行本保險契約所載業務所致之意外事故，須發生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前。 七、建築師：指依建築師法取得建築師證書者。 八、技師：指依技師法取得技師證書者。
不保事項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單所載「追溯日」以前執行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二、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台灣、金門、馬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保險單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人因執行業務致其家屬或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六、因被保險人之誣謗、中傷或抄襲、竊取或洩漏業務機密、侵害版權、商標、專利；圖說、文書資料或證件之毀損或滅失及其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人因製造、銷售、供應或維護之產品或貨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八、被保險人擔任工程施工承攬人或次承攬人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九、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或使用之動產或不動產，包括各型車輛、船隻、航空器及營業處所等所致之賠償責任。 十、被保險人安排或提供財務、金融、保證或保險之資訊，或對上述事項提供諮詢或意見所致之賠償責任。 十一、被保險人未於約定期間內完成圖說、規範或其他文件資料或因工程費用或成本之估計所致之賠償責任。 十二、被保險人破產或無法償還債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十三、被保險人與他人合營或合夥執行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但經載明於本保險單者，不在此限。 十四、下列損失或賠償責任： (一)罰款或違約金。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十五、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一)戰爭、類似戰爭行為、外敵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亂、強力霸占、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等。 (二)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告知義務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保險費之計收	第六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公司按專案風險與承保期限計收保險費。
保險費之交付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 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第八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契約內容之變更	第九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延長報案期間	第十條 延長報案期間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終止或屆滿後不予續保，且未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本保險契約者，自終止日或屆滿日之翌日起算，於本保險契約所載延長報案期間內，凡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前發生本保險契約之承保事故致受第三人受有損失，而於延長報案期間內受賠償請求且向本公司提出賠償申請者，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第十二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抗辯與訴訟	第十三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之承保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自負額	第十四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理賠申請文件	第十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代位	第十六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其他保險	第十七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第十八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消滅時效	第十九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申訴、調解或仲裁	第二十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法令適用	第二十二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